

自本屆起擴大辦理「環境觀察能力測驗」(繳交作品),敬請鼓勵同學參加。



## 中華民國 104 年第 11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### 一、緣起和目的

地理在學科本質上,具有跨自然與人文社會學科的特質,強調自然與人文環境的互動,著重地方、區域、國家、全球的關連,是啟發學生統整思考和人文關懷的重要路徑。為鼓勵國人正視地理素養在全球化時代的積極意義,地理學界結合中小學教師,自民國 94 年起辦理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」。

本競賽主要包括兩項賽事:多元題型的地理知識競賽與實務操作型的環境觀察能力測驗,除了評量廣博的知識與概念,也著重地圖(含 GIS、RS)、環境觀察、議題討論等技能,競賽發展也與國際教育發展趨勢呼應。本競賽辦理目標為:

- 激發學生主動關懷人與環境的關係,並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;
- 讓具備地理、社會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學生,有被肯定的機會;
- 鼓勵社會領域教師落實培養高階思考能力和實作的教學方法;
- 促進國民對環境與世界的關懷,並體認社會領域教學的價值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教育部/國教署、科技部

主辦單位:中國地理學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協辦單位:各縣市教育局處、社會領域輔導團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  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  
地理學系、《國家地理雜誌》中文版

承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贊助單位:臺灣國際航電公司(Garmin Taiwan)、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、  
野柳地質公園

三、參賽對象: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國中小及海外僑校、台商學校的五年級至九年級在學學生,且年齡 16 歲(含)以下者。

#### 四、競賽項目與辦理日期（以下年份為民國 104 年，若有更動，將公告於官網）

本競賽分為「地理知識競賽」「環境觀察能力測驗」兩種，各校可同時參加兩種或擇一參加，國中、國小分組競賽。

線上報名日期：6月1日至9月3日止。



##### (一) 地理知識競賽：參加三階段紙筆測驗。

- 學校初賽：9月4-10日，各參賽國中小學擇一日舉行；  
(承辦老師務請於9/15前上網回傳各校晉級複賽名單)
- 縣市複賽：10月3日(六)，由各縣市承辦學校擇一地舉行；
- 全國決賽：11月7日(六)，在臺灣師大舉行。

說明：「地理知識競賽」的初賽試題將於辦理前3日寄給各校承辦老師；複賽試題將於辦理之前5日寄給各縣市複賽承辦老師。

##### (二) 環境觀察能力測驗：參加者應繳交一份以環境為主題的地圖作品和簡要文字說明。

- 線上繳交作品：9月4日12:00至9月20日12:00，逾時視為棄權。

#### 五、參賽名額

##### (一) 地理知識競賽

- 學校初賽：國小組所有五、六年級學生可參加，國中組所有七至九年級可參加；惟實際執行時，由各校自行規劃。
- 縣市複賽：各校得派出參加縣市複賽的名額，國中組依7~9年級班級總數計算；國小組依5~6年級班級總數計算，若為國中小學，兩組名額需個別計算，不得流用。依上述之班級總數：

- 凡 1~10 班之學校得推派至多 2 位同學；
- 凡 11~20 班之學校，得至多推派 3 位同學；
- 凡 21~30 班之學校，得至多推派 4 位同學，以此類推。

舉例：甲國小五、六年級共有 8 班，該校可推派至多 2 位代表；乙國小五、六年級共有 12 班，該校可推派至多 3 位代表；丙國中七~九年級共有 39 班，則該校至多可推派 5 位代表。

## (二) 環境觀察能力測驗

- 每所參賽學校之國中組或國小組，均各以 3 名為限，名額不得流用。

## 六、競賽方式

### (一) 地理知識競賽

1. **學校初賽**：各參賽學校自行決定採用筆試或推薦管道，擇一進行。
  - 推薦：各校自行擬定推薦辦法，並於規定期間依照各校可派名額，將優勝名單線上回報主辦單位。
  - 筆試：各校自行命題、印卷，於規定期間擇一日測驗、閱卷，並依照各校可派名額，將優勝名單線上回報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也將寄送一份考題（含答案），提供各國中小承辦師長命題之參考。
2. **縣市複賽**：紙筆測驗，包含選擇題和非選擇題；由各縣市複賽承辦學校，於複賽日擇一地辦理。

說明：各縣市晉級全國決賽名額：由「各縣市之參賽學校數」和「全國之參賽學校總數」的比例而定；國中組及國小組名額分別計算。

舉例：假設全國決賽名額共 90 名，共有甲、乙、丙三縣市參賽，參加初賽學校數依次分別是 10 所、15 所、5 所，比例為 2：3：1，則甲縣市前 30 名、乙縣市前 45 名、丙縣市前 15 名學生得參加全國決賽。

※ 各縣市的國中和國小組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，可參與全國決賽。

3. **全國決賽**：分為準決賽和總決賽兩部份；由承辦單位執行，於 11 月 7 日辦理。
  - 國小組：根據「準決賽紙筆測驗」選拔優勝者。
  - 國中組：根據「準決賽紙筆測驗」選出前 10 名，包括選擇題及非選擇題；再以「總決賽現場問答」成績區分金、銀、銅牌，包括快問快答、搶答、輪答、實做等多元方式進行。

### (二) 環境觀察能力測驗

1. **測驗主題**：參賽者任選一個與環境相關的主題，根據親身觀察的結果，繪製一幅「主題地圖」，圖名自行訂定。

2. **觀察範圍：**以參賽學生自己的生活環境為範圍，可以是住家所在村里或部落、就讀學校的校園，或是校園外的環境，即觀察範圍的大小不拘，但必須是親身觀察的結果。
3. **作品格式：**包括「地圖作品」與配合撰寫之「文字說明」兩部分。請於競賽官網下載繪圖格式檔；文字說明至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，包括觀察記錄結果彙整和個人心得兩部分。(6/1 起上線公告)  
(網址：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tngc/main.do?fwd=apply>)
4. **檔案名稱：**「主題地圖」作品完成後，必須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電子圖檔，並以 JPG 格式儲存。圖檔名應為 xxx\_yyy\_zzz.jpg；文字檔名應為 xxx\_yyy\_zzz.doc 和\*.pdf。xxx 為學校所在縣市，yyy 為就讀學校，zzz 為參賽者姓名；學校名稱採簡稱即可，例如：芳苑國中、土牛國小、師大附中國中部。
5. **作品審查：**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賽會議三階段。
6. **評分原則**
  - 具備地圖的基本要素(圖名、方位、圖例、比例尺、註記等)
  - 註記表達恰當性
  - 圖例的表達方式與內容的一致性
  - 內容與比例尺的合理性
  - 整體構圖的平衡與美感
  - 其他：由本屆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增修

## 七、競賽評審

- (一) 地理知識競賽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地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各級學校教師，負責命題、審題和組卷，以及評分等工作。
- (二) 環境觀察能力測驗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地圖與地理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各級學校教師，負責初審、複審及決賽之工作。

## 八、活動獎勵

### (一) 地理知識競賽

對象	項目	數量
學校初賽優勝者	主辦單位頒發之學校初賽優勝證書乙張、紀念品乙份	約 2500 份
縣市複賽優勝者	主辦單位頒發之縣市複賽優勝證書乙張	約 150 份
全國決賽優勝者 <sup>*a</sup>	甲、國中組和國小組之金、銀、銅牌獎 學生/指導老師可獲得：教育部獎狀乙張 <sup>*b</sup> 、紀念品乙份。	16 份
	乙、國中組和國小組之各縣市最優選手獎 學生/指導老師可獲得：主辦單位獎狀乙張。	30 份

### (二) 環境觀察能力測驗

對象	項目	數量
晉級決審者	主辦單位頒發之晉級決選證書乙張	以每組總參賽人數之前 20% 為原則
全國決賽優勝者 <sup>*a</sup>	國中組和國小組之金、銀、銅牌及佳作 學生/指導老師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乙張、紀念品乙份。	以每組各 10 份或不超過總參賽人數之前 10% 為原則，(暫訂)共 20 份。

其他～主辦單位將發文：

1. 建請各縣市教育局給予承辦縣市複賽學校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老師敘獎；
2. 建請各縣市教育局或參賽學校，給予兩項競賽在全國決賽表現優異之學生和指導老師敘獎。

附註

\*a 參賽選手獲頒之獎狀、獎品等，將以所獲最高名次為準。

<地理知識競賽>獲頒金、銀、銅牌獎狀，以參加決賽總人數之10%，或國中組10人、國小組6人為原則。金、銀、銅牌的比例，國中組以1:2:7為原則，國小組以1:2:3為原則。<環境觀察能力測驗>國中組及國小組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和佳作數量，均以1、2、3、4位為原則。

\*b 主辦單位依例每年向教育部/國教署申請授予全國決賽表現優異者獎狀，本屆已獲同意，<地理知識競賽>全國決賽表現優異者可獲頒教育部獎狀。

## 九、報名流程

### (一) 學校報名

1. 請在本年6月1日至9月3日止，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。

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tngc/main.do?fwd=apply>

2. 線上直接下載填寫完畢之報名表，請學校用印後，傳真給承辦單位

傳真號碼：02-77343907。

<地理知識競賽>、<環境觀察能力測驗>共一張報名表即可。

3. 收到各校用印後的報名表，才算報名完成，承辦單位也將在競賽官網上每日更新報名成功的學校。

(二) <地理知識競賽> 回報推薦晉級複賽學生名單：不論學校採推薦或筆試方式，務請於本年 9 月 15 日前，線上登錄學生姓名，否則學生將無法繼續參賽。

(三) <環境觀察能力測驗> 報名與作品繳交日期：本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20 日，逾期請恕無法受理。

(四) 參加本競賽免付報名費，惟參賽師生需自理參加競賽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，參賽學校需自行負擔學校初賽的所有開支。

說明：若本屆經費許可，將酌予補助領有清寒證明或離島選手的參賽交通費用，若有需求煩請指導老師告知。

十、 活動聯絡：活動期間相關事宜將公告於競賽官網，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學生。競賽網頁：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>、

承辦單位電子郵件：[tngc@deps.ntnu.edu.tw](mailto:tngc@deps.ntnu.edu.tw)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

電話：02-77341660 傳真：02-77343907